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會議的非委員的議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應邀出席人士：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局長
廖秀冬博士

常任秘書長(環境)
劉吳惠蘭女士

副秘書長(環境)1
唐智強先生

副秘書長(環境)2
周達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3/02-03號文件 —— 2002年10月10日
會議的紀要)

2002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90/02-03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在2002年6月13日舉行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棄置泡沫聚苯乙烯(發泡膠)的問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154/02-03(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54/02-03(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提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時表示，建議的討論時間表是在2002年10月29日的非正式會議上經徵詢副主席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意見之後定出。她強調，該業經同意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只屬暫定性質，還須予以檢討和更新，以配合政府當局及事務委員會的需要。

4.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訂於2002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淨化海港計劃各項試驗和研究的第二次進度報告；及
- (b) 城門河環境改善工程。

黃容根議員詢問可否將(b)項的範圍擴大，以涵蓋由吐露港科學園一帶填海工程所引起的污染問題。鑒於該議題不在(b)項的涵蓋範圍之內，主席建議，若黃議員認為該議題須予進一步討論，可在下次會議席上提出。黃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5. 委員又同意前往參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視察佔地較少污水處理技術的試驗設備測試。

(會後補註：是次參觀活動原訂於2002年11月19日舉行，但其後由於報名參加的委員人數太少而取消。)

IV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出的簡介

- (立法會CB(1)154/02-03(03)號文件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簡歷
立法會CB(1)154/02-03(04)號文件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利益登記
立法會CB(1)154/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重點簡介載於立法會CB(1)154/02-03(05)號文件內有關政府當局於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未來路向及工作重點。

將環境、運輸及工務的政策範疇合併

7. 余若薇議員詢問，上述政策範疇合併是否一項較佳安排。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證實有關合併令運作效率有所改善，因為橫跨該3個政策範疇的事務可以更有效地獲得解決。一如在某些環保工程項目所顯示，此項安排亦可加強協調和合作。

8.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違反承諾，沒有另設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監督環境政策範疇表示不滿。在設立問責制之後，委員才獲悉負責環境政策範疇的常任秘書長亦須負責運輸政策範疇，儘管該項建議安排仍有待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就工作量而言，由一個常任秘書長兼顧環境及交通兩個政策範疇，理據較為充分。再者，由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各個政策範疇互相關連，實難明確劃分個別官員的職責。為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展開內部重組程序，改善轄下員工之間的合作，以期令上述政策範疇合併取得最大成果。按此安排，在制訂運輸及工務政策時，亦可一併研究環境方面的問題。常任秘書長(環境)補充，由於必須妥善協調環境政策及運輸政策，由一名常任秘書長負責該兩個政策範疇，並由另一名常任秘書長負責餘下的工務政策範疇，會更具成效。事實上，該等工作調配已在進行中，而相關建議稍後會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9. 鑒於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性，劉議員重申其對現時重行調配工作的不滿，因為該等工作調配與政府當局原先作出的承諾及一貫做法有差異。常任秘書長(環境)解釋，由於上個立法會會期在問責制推出後不久便完結，政府當局沒有機會正式提出將該兩個常任秘書長的職務重組的建議。但她已向議員解釋擬議的工作調配，並獲得他們的支持。有關工作調配所需辦理的各項程序將於短期內完成。至於該16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整體調配工作，政府當局承諾在2003年6月30日前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並會在問責制推行6個月之後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助理秘書長1獲主席允許發言後確認，有別於因推行問責制而需要開設或刪除的首長級職位，重行調配現有職位無須事先取得立法機關批准。不過，任何有關重行調配職位的建議均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10. 何秀蘭議員詢問關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轄下部門合併的進展，有關合併程序預期會在推行問責制之後的12個月內完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澄清，決策局並非一定要與轄下的部門合併。政府當局會研究將各部門重組，避免職責重疊及改善運作效率和效益。舉例而言，在食水、廢水及循環再用水的整體水務管理方面，便需要將水務署、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三者之間的職責重組。

11. 何議員進一步詢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問責制下會提出甚麼新措施，以及會如何利用新的環保科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以期善用現有資源推行各項環保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定期諮詢立法會議員、環保團體及公眾人士，探討他們對最新的環保發展的意見。

12. 就羅致光議員詢問政府內部在監察海洋生態及海洋保育工作方面的分工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解釋，漁業隸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職權範圍，而漂浮垃圾及海岸公園則屬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管轄範圍。常任秘書長(環境)補充，由於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負責漁農業及自然保育方面的工作，因此須就前一類事務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匯報，而後一類事務則須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匯報。雖然在海岸公園及郊野公園收集垃圾是漁護署的責任，但處理漂浮垃圾需要海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護署三個部門的通力合作。現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正與渠務署合力從源頭方面減少漂浮垃圾。

13. 劉江華議員希望在環境、運輸及工務政策範疇併入同一政策局，可平衡交通與環保兩者的需要，因興建落馬洲鐵路支線計劃而引起保護塱原濕地的糾紛將不會再出現。關於落馬洲鐵路支線計劃，劉議員擔心該項工程計劃會令濕地受到損害，而用於隧道方案的20億元額外開支會被白費。他詢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為九廣鐵路公司的董事，會否知悉隧道方案招標工作的資料；若然，她是否有信心該計劃不會令濕地受到損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環保人士視塱原事件為不幸事件。他們認為發生該事件是因為有關各方缺乏溝通及不願就選定的鐵路路線作出妥協，因而導致訴訟和衝突。結果，環境及工程倡議人兩者均有損失。該項工程計劃實非經周詳計劃及符合環保要求的基建工程的好例子。她補充，塱原雖沒有被評定為具有高度保育價值，亦非受高度保護的脆弱濕地，但有關工程計劃的

環境許可證已訂有嚴格的條件。在發生該事件之後，政府當局正研究規定工程倡議人須在工程初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找出任何不能克服的環境障礙。此舉可避免政府當局須在工程較後階段施加環保規定。環保團體亦可參與各項工程計劃的環境監察，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或需因應塋原事件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進行檢討。

改善空氣質素

14. 關於**排放交易**，何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此項得其大力推薦的理念。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擬備一份關於排放交易的文件，市民將可在政府網頁內閱覽該文件。該文件會包括外國成功推行排放交易政策的例子。按照排放交易的理念，可將污染量減低至於法定容許水平的設施將獲給予排放分數。該等得分可以自願性質與未能符合訂定排放標準的其他設施交易。此項安排可為不願投資於排放管制程序的廠商提供另一方案。在經濟結構不同的地區推行排放交易，可更符合成本效益。在例如美國等國家，排放交易相信可將控制排污的成本減低25億美元並取得十分理想的成績。隨著內地的排放交易試驗計劃取得成功，中央政府正研究在國內更多地方推行該等試驗計劃。

15. 何議員察悉排放交易在若干國家取得成功的經驗，但得知香港部分廠商關注到如果實施排放交易，他們可能需補貼內地的廠商。消費者亦擔心電費會有所增加，因為兩間電力公司均表示排放交易會增加經營成本。這樣會對香港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鑒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大部分污染問題並非源自香港，他質疑香港是否應該採用排放交易。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同意在推行排放交易時，有許多難題需要克服。政府當局會研究在本港、廣東及澳門境內進行試驗計劃，然後才就全盤計劃作出決定。

16. 關於**路邊污染**的問題，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對付繁忙商業地區內空載巴士車龍所引起的污染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同意有需要減低路邊污染，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擬就巴士排放的廢氣量進行研究，以便評估該等廢氣對路邊空氣質素的影響，以及可容許在繁忙地區道路上行走巴士的最適當數量。現時，在中區一帶行走的巴士的數量已減少了13%，但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效果仍有待觀察。此外，政府當局會鼓勵巴士公司採用造成較少污染的車輛行走

繁忙地區，並會就減低路邊污染的建議措施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市民。

17. 關於**室內空氣質素**方面，勞永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計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環保署在過去數年一直著手制訂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並已向政府及私人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發出有關管制室內空氣質素的指引擬稿，以便他們可參與自願性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該計劃是根據一套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作出。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推行多項宣傳及教育計劃，提高市民對管制室內空氣質素的認知。至於吸煙對室內空氣質素的影響及是否需要進一步禁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肯定吸煙會對室內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而若干先進國家已經實施全面禁煙。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沒有理由不可以實施全面禁煙。

廢物管理

18. 有關**焚化方法**方面，李卓人議員察悉，青洲英泥有限公司(下稱“青洲英泥”)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將設於屯門的英泥廠改為一項廢物焚化設施。鑒於屯門居民對相關的健康影響表示關注，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行動，阻止青州英泥實施該計劃。何俊仁議員亦提出相若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不顧居民提出的強烈反對，計劃在屯門興建一所焚化爐。他又詢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對《斯德哥爾摩公約》的意見。

1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目標是消除低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的產生，當中包括二噁啞，但並非要禁止使用焚化技術。事實上，二噁啞的問題主要源自使用舊式的焚化爐。新式的焚化爐在設計上符合國際環保標準，可妥善控制二噁啞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如果有關設施可符合規定的國際標準，她會接納以焚化方法作為管理廢物的一種方法。此外，其他廢物處理程序亦會產生有毒物質。市民不應對焚化方法存有偏見，因為焚化方法只是其中一種利用燃燒原理的處理技術。此外，先將塑膠廢物與其他廢物分開作循環再用，然後才焚化其他廢物，便可進一步避免在焚化過程中產生二噁啞。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仍在研究處理廢物的各個技術方案，並促請市民在現階段對所有方案持開放態度。何鍾泰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對焚化方法的意見，並補充謂，他們於2001年4月往歐洲考察期間所見的焚化爐均符合極高標準，不會對附近地方造成排放問題。就

此，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大眾提供更多關於焚化科技的最新資料，以釋除他們對焚化方法的疑慮。

20. 對於青洲英泥的超高溫廢物淨化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解釋，這是一項由青洲英泥及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聯手進行的研究計劃，並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部分經費。由於該等英泥生產設施因建造業不景以致使用率偏低，該項試驗的目的是在英泥生產設施中加入廢物處理程序。由於英泥生產設施透過使用硅酸鹽可經常維持大約攝氏1 400度的高溫，故可有效防止二噁啞的形成。該項研究計劃已進行了一段頗長時間，而青洲英泥正著手申請經營該試驗廠房的牌照。政府當局會研究該項計劃的內容及其對環境的影響，而市民會有機會就該項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預期科技大學的研究人員會向市民解釋該項研究計劃。當任秘書長(環境)補充，青洲英泥已申請使用該試驗廠房進行為期4個月的試驗。作為法律機制的其中一環，使用該設施必須經過法定的諮詢程序。環保署會詳細研究例如環境及健康影響、排放廢氣程度等因素，然後才就該項設施的使用作出決定。

21. 關於**家居廢物**方面，劉炳章議員詢問，根據建議的堆填區收費計劃，適用於拆建廢物的污染者支付原則是否亦適用於家居廢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現時家居廢物的棄置獲政府補貼。政府當局同意污染者支付的原則應適用於所有廢物，作為減少廢物及將廢物循環再造的誘因，但屬意先對拆建廢物實施堆填區收費，待該計劃取得成效後，才逐漸擴展至其他廢物。

22. 有關**透過循環再造業增加就業機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渴望建立環保工業，因為該等工業不但有助保護環境，並且能夠製造就業機會。但大家必需明白香港存在的限制，例如本港人口稠密，以及經營循環再造業可能會引起的相關滋擾，將有機廢物轉化成為堆肥的過程便是其中一例。無論如何，政府會試行新的環保意念，於明年進行一項為期約12個月的試驗計劃，在若干屋邨將乾廢物與濕廢物分開，然後將收集所得的乾廢物送往港島東廢物轉運站進行分類。該項計劃大約需要20名員工。

東江水的水質

23.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近期有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東江水水質以及取水源頭若每年須上移100米所造成的後果所作言論引起的爭拗，而廣東有關當局亦已否定有關言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她是以英

文作出對東江水水質的言論，但她的言論被譯成中文後卻出現了一些誤會。她澄清她所指的水質污染地方是接近石馬河一帶，她於數年前曾到該處參觀。若不改善該段東江河段，則取水源頭須每年向上游推前100米。有關當局必需保護上游水源不受損害，否則河水流量及其沖刷效力均會減弱，從而影響東江的水質。

保育工作

2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黃容根議員就保育政策提出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優先保護具有高度生態價值的保育地點。政府當局正進行基線調查，研究該等地方的生物多樣化程度，以期評估該等地方的生態價值，及是否需要維持及保育該等生境。她贊同黃議員所提意見，認為在保育計劃方面需要確保可持續發展，以及需要社會各階層的參與。

噪音污染

25. 劉健儀議員察悉，本港有超過600條道路的交通噪音超過法定上限。雖然就新道路發展計劃而言，該問題可在規劃階段藉裝設隔音屏障或雙重玻璃窗予以解決，但就現有道路而言，解決該等問題已證實較為困難，因為豎立隔音屏障涉及多項技術問題。減少噪音影響的交通管理措施(例如在晚間時間封閉道路)在某些路段亦證實不可行。此外，該等措施亦會對運輸業造成不良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解決該等問題的計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在香港此類繁忙都市，交通噪音問題是無可避免的。香港就道路交通噪音實施的法定限制與大部分先進國家所採用的高標準相若。如果認為隔音屏障並非解決問題的理想方案，環保署及路政署會設法在設計新路時找出減低道路交通噪音的方法。該等方法包括若設立隔音屏障在技術上不可行，便會提供雙重玻璃窗及採用低噪音的物料鋪路，儘管採用該等做法後，有關道路的耐用程度會較低及需要較多維修。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在適當的情況下，於受限制時間內封路及禁止重型車輛使用若干路段。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並會密切留意解決道路交通噪音問題的最新科技。

未來削減營運開支的影響

26. 鑒於各決策局局長須於2003至04年度節省1.8%的營運開支，勞永樂議員詢問哪類服務會受重新編排工作重點影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會設法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情況下達致節省開支的目標。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

按照原定計劃，收緊進口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並就減少本港巴士排放的廢氣量的措施進行研究，卻不會提供額外的金錢誘因，以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轉為石油氣公共小巴。

利益登記

27. 劉慧卿議員提述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登記(立法會CB(1)154/02-03(04)號文件)時察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3間公司持有實益股份，而其中一間是在處女羣島註冊的海外公司。她詢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是否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若然，她有否取得行政長官批准。劉議員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是主要官員，應全心全意履行職責，不應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尤其是擔任經營狀況透明度不高的海外公司的董事。她指出，英國政府的主要官員是不得擔任該等職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證實，她已遵守各項既有規定，並已取得行政長官批准，出任該等為持有物業及股份而成立的家族公司的不受薪董事。

IV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1月22日